

证券代码：839309

证券简称：ST 群祥兴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生产经营及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为集中精力做好公司经营管理，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经慎重考虑拟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20日、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于2023年3月10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主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并获受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公司股票自2023年7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为保护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于2023年2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3名股东未参会，也未委托其他人参会，未参会股东合计持股803776股，占表决权的7.9394%；有1名股东持股283775股，占表决权的2.8030%，虽参会但对所有议案投否决票；未参会与投否决票股东，均属于异议股东。公司积极与4名异议股东进行沟通，4名异议股东(持有股份数10875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7424%，占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的 100%) 申请回购股份，并已签署《股份回购协议》。

终止挂牌后，公司会严格落实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积极履行义务与异议股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购，保障股东合法权益。

### 三、 终止挂牌后的相关安排

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退出登记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 四、 终止挂牌后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彦昕

联系电话：17319327997

邮箱：qxx105.126.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广源闸 5 号广源大厦 5 层 5037 号

### 五、 备查文件

1、《关于同意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1223 号

北京群祥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